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四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六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
傳真機號碼：三一八九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一～一號

印刷地址：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發布法官人事命令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十七日發布部分法官人事命令，名單如次：

㈠最高法院庭長莊來成、林奇福。

㈡最高法院法官鄭三源、曾煌圳、李璋鵬、楊隆順、劉福來、林永茂、蔡文貴、另梁松雄、楊商江、黃熙嫣、池啓明、洪文章調最高法院辦事。

㈢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黃鉅華、房阿生、楊貴志、許增男、尤三謀、翁玉榮、許國宏、陳炳彰、簡朝振。

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羅得村、黃金石、蘇永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莊謙崇、楊省三、黃永泉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黃清江、周慶光、胡森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庭長：林鄉誠。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庭長林煌儀（不開庭期間，以原職調司法院辦事，仍兼刑事廳副廳長）。

㈤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黃文鑫、官有明、陳榮和、邱創舜、吳景源、阮富枝、楊貴雄、黃豐澤、吳明鴻、劉靜嫻、陳貽男、鄭忠仁、王立杰、黃賽月。

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田彬、林榮龍、沈應南、張春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楊子莊、吳志朝松。

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平安、曾永宗、張盛喜。

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法官高明哲。

宿命與立命

林院長洋港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先生於十月十六日在中央日報社大禮堂演講，題爲「宿命與立命」，中央日報與趙廷箴文教基金會主辦「關懷社會系列演講」，特邀林院長作第一場演講，聽衆潮湧，反應熱烈，林院長以其一貫親切的態度，對當前社會人心的弊病、宿命論之盛行，安身立命的方法，都提出了精闢獨到的見解，發人深省，演講歷時一小時餘，於掌聲雷動中結束。因林院長有不照講稿演講的習慣，中央日報費時多日，始將全文整理完竣，刊於十一月十七日副刊，本刊特予轉載，以饗讀者。（文見二版）

行政法院增設第五庭

黃綠星出任庭長　李文宗等五人爲評事

該院發表歷年辦案數字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召開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行政法院資深評事黃綠星爲行政法院庭長，並調任司法院參事李文宗、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高啓燦、吳錦龍、趙永康及蔡進田等五人爲行政法院評事。行政法院將於八十二年十二月間增設第五庭。

行政法院自三十八年至八十二年之四十四年間受理事件由二十三件增至五千一百六十九件，事件由簡單至複雜，其中質與量之變化，十分急遽。四十三年；五年間行政訴訟事件僅二百五十二件，平均每年受理五十件強。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受理八百四十一件，平均每年受理一百六十八件。四十九年至五十三年受理二千零八十五件，平均每年爲四百十七件。四十四年至五十八年共受理三千零二十五件，平均每年受理六百零五件，五十九年至六十三年受理五千一百二十六件，平均每年受理一千零二十五件強，六十四年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增設第四庭，由黃鏡清擔任庭長；今年十二月再成立第五庭，由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民國七十六年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進行探親，開啓兩岸人民交往之管道，六年以來，海峽兩岸人民之往來，漸趨頻繁，七十九年六月，李總統登輝先生於召開國是會議後，決定成立大陸事務之專責機構，同年十月一日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十一月設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成立非官方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復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四日由國統會及陸委會分別通過國家統一綱領。緊接著，立法院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建立兩岸人民交往之秩序，其間立法委員前往大陸地區考察者共計十三件，被告十五人。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十件、十二人，另有詐欺及他罪二件、二人，包攬訴訟罪一件、一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二年七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三件，被告十五人。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十件、十二人，另有詐欺及他罪二件、二人，包攬訴訟罪一件、一人。

前開十五名被告中，除一人獲判拘役並得易科罰金及緩刑外，餘十三人分別被判處四月至五年不等之徒刑，其中又以宣告二年以上者最多，計九人。

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新臺幣九百四十七萬八千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十五名被告姓名分述如下：

犯詐欺（及他罪）者有：張鴻猶、林建文、彭榮華、陳正夫、楊錫欽、廖福義、林立航、蔡圳旗、黃昭志、簡能瑞、朱正三、黃進福、許維升（以上男性十三人）、楊月梅（女性一人）；犯包攬訴訟罪者爲陳慶祥（男性一人）。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情事，請逕向各法院政風室、服務處、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級法院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放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德國司法官28人來華

拜會司法院訪問院檢監所

座談民事裁判煙毒犯罪　相關報告本刊將於下期刊載

訪北院時胡院長款宴　盼加强法學資訊交流

【本刊訊】德國司法官訪問團一行二十八人，由團長漢堡高等財政法院副院長葛洛德 Dr. Jan Grotheer 先生率領，於十一月十四日抵華訪問。預定停留十一天。

訪問團先後拜會法務部、外交部、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並於十一月十六日下午拜會司法院，由呂副院長有文接見，並由葛秘書長義才、林副秘書長國賢主持簡報，簡介我國司法制度。繼於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法律座談會，由葛秘書長主持，與會人員除德國訪問團外，我國參加人員有法務部吳副司長陳環、最檢察官銘富、陳檢察官時提、劉檢察官永清、郭主任檢察官吉助、黃檢察官全祿、臺灣高院榮院長啓宸、劉法官清景、袁法官再興、北院陳庭長孟瑩、劉法官秉鈞、溫庭長耀源、王庭長昱之、蔡法官烱墩、施法官俊堯、鍾法官慧芳、魏法官大曉、及司法院人事處郭處長仁和、林副廳長開任、鄭副廳長三源、許法官澍林、池法官啓明、林法官錦芳、裘科長曼如、楊科長健春、沈法官宜生、黃法官宗正、林專員麗眞、紀專員慧玲等各廳處人員。葛秘書長首先致詞表示：中德司法人員曾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先後二次舉行法律座談會，曾就法官養成等各項問題詳加探討，對雙方之司法制度均留有深刻之印象與瞭解。本次研討主題有二，一爲「民事判決書如何製作」，目前我國法官辦案件數逐年增加，法官工作負擔沉重，判決書之格式、製作，迭有改革、簡化之要求，因此擬訂一般刑事執行特殊之方式？有無特別之矯治措施？㈤德國政府對打擊煙毒犯罪，有無較特殊具體之作法？成效如何？逐項討論。雙方討論氣氛極爲熱烈，德方由杜塞爾多夫高等法院法官萊哈特、埃森區法院法官懷特、漢堡邦檢察官卡能布雷等提出報告德國情形。

有關座談紀錄，刻正整理、翻譯中，本刊將於下期起陸續連載。

訪問團隨後轉往中南部參觀訪問，預定十一月二十四日離華。一行對於此次訪華，受到熱烈接待，深表感謝。

【又訊】上述訪問團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抵華時，即由台北地院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當晚在國軍英雄館設宴款待，本刊將於下期起陸續連載。

訪問團隨後轉往中南部參觀訪問，預定十一月二十四日離華。一行對於此次訪華，受到熱烈接待，深表感謝。

方由漢堡地方法院庭長蘇爾等提出報告德國情形。

第二主題「煙毒犯罪之處理」，首先由沈法官宜生就我國煙毒犯罪之人數、特性、偵查方法、法院量刑、煙毒犯之執行等現況一一加以說明。嗣依序按討論大綱：㈠德國煙毒犯罪之狀況，㈡檢察官對煙毒犯罪之偵查方法如何？與一般犯罪之偵查有無不同？㈢法院量刑之狀況如何？㈣煙毒犯之刑事執行，有無較一般刑事執行特殊之方式？有無特別之矯治措施？㈤德國政府對打擊煙毒犯罪，有無較特殊具體之作法？成效如何？逐項討論。雙方討論氣氛極爲熱烈，德方由杜塞爾多夫高等法院法官萊哈特、埃森區法院法官懷特、漢堡邦檢察官卡能布雷等提出報告德國情形。

第二主題「煙毒犯罪之處理」，首先由沈法官宜生就我國煙毒犯罪之人數、特性、偵查方法、法院量刑、煙毒犯之執行等現況一一加以說明。嗣依序按討論大綱：㈠德國煙毒犯罪之狀況，㈡檢察官對煙毒犯罪之偵查方法如何？與一般犯罪之偵查有無不同？㈢法院量刑之狀況如何？㈣煙毒犯之刑事執行，有無較一般刑事執行特殊之方式？有無特別之矯治措施？㈤德國政府對打擊煙毒犯罪，有無較特殊具體之作法？成效如何？逐項討論。雙方討論氣氛極爲熱烈，德方由杜塞爾多夫高等法院法官萊哈特、埃森區法院法官懷特、漢堡邦檢察官卡能布雷等提出報告德國情形。

82年七月至九月份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五人判刑確定

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本刊訊】司法院爲維護政府機關正當執行法律的尊嚴，同時確保人民權益，疏導平息人民與政府機關之爭執。

司法法官人事命令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十七日發布部分法官人事命令，名單如次：

㈠最高法院庭長莊來成、林奇福。

㈡最高法院法官鄭三源、曾煌圳、李璋鵬、楊隆順、劉福來、林永茂、蔡文貴、另梁松雄、楊商江、黃熙嫣、池啓明、洪文章調最高法院辦事。

㈢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黃鉅華、房阿生、楊貴志、許增男、尤三謀、翁玉榮、許國宏、陳炳彰、簡朝振。

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羅得村、黃金石、蘇永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莊謙崇、楊省三、黃永泉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黃清江、周慶光、胡森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庭長：林鄉誠。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庭長林煌儀（不開庭期間，以原職調司法院辦事，仍兼刑事廳副廳長）。

㈤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黃文鑫、官有明、陳榮和、邱創舜、吳景源、阮富枝、楊貴雄、黃豐澤、吳明鴻、劉靜嫻、陳貽男、鄭忠仁、王立杰、黃賽月。

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田彬、林榮龍、沈應南、張春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楊子莊、吳志朝松。

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平安、曾永宗、張盛喜。

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法官高明哲。

司法對兩岸人民交往應盡之責任



司法院有鑑於此，曾召開大陸法制研討會，出版中國大陸法制研究已有三輯，供審判之參考，今後似宜多派法官前往大陸地區實地研究大陸法制，須知要與一個原本敵對之法制進行各方面之往來，互信是重要之基礎，而互信之建立，彼此要有深刻的瞭解，如果審判機關未實地瞭解大陸法制之眞實狀況，審判機關根本無從判斷大陸之裁判對當事人程序上之保障是否與我方裁判相同，自然亦無從判斷大陸之裁判是否應予承認，如果此項問題無法處理，遑論其他諸如司法協助、兩岸法律衝突之問題。因此司法機關似應及早規劃進一步打通瞭解大陸法制之眞實狀況，審判機關根本無從判斷大陸之裁判對當事人程序上之保障是否與我方裁判相同，自然亦無從判斷大陸之裁判是否應予承認，如果此項問題無法處理，遑論其他諸如司法協助、兩岸法律衝突之問題。因此司法機關似應及早規劃進一步打通瞭解大陸法制之眞實狀況，而此種具體規範之妥當與否，實足以影響兩岸往來互信之建立，審判機關職責之重大，不言可喻。

探親，開啓兩岸人民交往之管道，六年以來，海峽兩岸人民之往來，漸趨頻繁，七十九年六月，李總統登輝先生於召開國是會議後，決定成立大陸事務之專責機構，同年十月一日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十一月設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成立非官方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復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四日由國統會及陸委會分別通過國家統一綱領。緊接著，立法院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建立兩岸人民交往之秩序，其間立法委員前往大陸地區考察者共計十三件，被告十五人。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十件、十二人，另有詐欺及他罪二件、二人，包攬訴訟罪一件、一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二年七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三件，被告十五人。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十件、十二人，另有詐欺及他罪二件、二人，包攬訴訟罪一件、一人。

前開十五名被告中，除一人獲判拘役並得易科罰金及緩刑外，餘十三人分別被判處四月至五年不等之徒刑，其中又以宣告二年以上者最多，計九人。

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新臺幣九百四十七萬八千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十五名被告姓名分述如下：

犯詐欺（及他罪）者有：張鴻猶、林建文、彭榮華、陳正夫、楊錫欽、廖福義、林立航、蔡圳旗、黃昭志、簡能瑞、朱正三、黃進福、許維升（以上男性十三人）、楊月梅（女性一人）；犯包攬訴訟罪者爲陳慶祥（男性一人）。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情事，請逕向各法院政風室、服務處、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級法院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放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德國司法官28人來華

拜會司法院訪問院檢監所

座談民事裁判煙毒犯罪　相關報告本刊將於下期刊載

訪北院時胡院長款宴　盼加强法學資訊交流

【本刊訊】德國司法官訪問團一行二十八人，由團長漢堡高等財政法院副院長葛洛德 Dr. Jan Grotheer 先生率領，於十一月十四日抵華訪問。預定停留十一天。

訪問團先後拜會法務部、外交部、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並於十一月十六日下午拜會司法院，由呂副院長有文接見，並由葛秘書長義才、林副秘書長國賢主持簡報，簡介我國司法制度。繼於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法律座談會，由葛秘書長主持，與會人員除德國訪問團外，我國參加人員有法務部吳副司長陳環、最檢察官銘富、陳檢察官時提、劉檢察官永清、郭主任檢察官吉助、黃檢察官全祿、臺灣高院榮院長啓宸、劉法官清景、袁法官再興、北院陳庭長孟瑩、劉法官秉鈞、溫庭長耀源、王庭長昱之、蔡法官烱墩、施法官俊堯、鍾法官慧芳、魏法官大曉、及司法院人事處郭處長仁和、林副廳長開任、鄭副廳長三源、許法官澍林、池法官啓明、林法官錦芳、裘科長曼如、楊科長健春、沈法官宜生、黃法官宗正、林專員麗眞、紀專員慧玲等各廳處人員。葛秘書長首先致詞表示：中德司法人員曾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先後二次舉行法律座談會，曾就法官養成等各項問題詳加探討，對雙方之司法制度均留有深刻之印象與瞭解。本次研討主題有二，一爲「民事判決書如何製作」，目前我國法官辦案件數逐年增加，法官工作負擔沉重，判決書之格式、製作，迭有改革、簡化之要求，因此擬訂一般刑事執行特殊之方式？有無特別之矯治措施？㈤德國政府對打擊煙毒犯罪，有無較特殊具體之作法？成效如何？逐項討論。雙方討論氣氛極爲熱烈，德方由杜塞爾多夫高等法院法官萊哈特、埃森區法院法官懷特、漢堡邦檢察官卡能布雷等提出報告德國情形。

第二主題「煙毒犯罪之處理」，首先由沈法官宜生就我國煙毒犯罪之人數、特性、偵查方法、法院量刑、煙毒犯之執行等現況一一加以說明。嗣依序按討論大綱：㈠德國煙毒犯罪之狀況，㈡檢察官對煙毒犯罪之偵查方法如何？與一般犯罪之偵查有無不同？㈢法院量刑之狀況如何？㈣煙毒犯之刑事執行，有無較一般刑事執行特殊之方式？有無特別之矯治措施？㈤德國政府對打擊煙毒犯罪，有無較特殊具體之作法？成效如何？逐項討論。雙方討論氣氛極爲熱烈，德方由杜塞爾多夫高等法院法官萊哈特、埃森區法院法官懷特、漢堡邦檢察官卡能布雷等提出報告德國情形。

有關座談紀錄，刻正整理、翻譯中，本刊將於下期起陸續連載。

訪問團隨後轉往中南部參觀訪問，預定十一月二十四日離華。一行對於此次訪華，受到熱烈接待，深表感謝。

【又訊】上述訪問團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抵華時，即由台北地院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當晚在國軍英雄館設宴款待，本刊將於下期起陸續連載。

法院、法官、檢察官、律師、保全人員必備
吳所謂編著
●本書點作風開思書關，法，票以活讓分定成北務撥林台服劃著的圖的全律程據排握，並，高保